面向压裂甜点的深层煤层气应力场模拟技术研究服务

公开询价文件

#### （采购编号：GKXJ-2024-GC-1242）

采购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 供应商须知

**注意事项**

**一、关于业绩要求**

**提示1：**请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业绩数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缺少任何1项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1）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发票查验截图。

**以上3项资料，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3：**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有签字或盖章）、能体现供货/服务范围。合同结算发票应与前述所提供的合同相对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4：**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按询价文件要求的业绩数量提供已完成供货/服务的订单页。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几项订单视为几个有效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5：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6：**以上业绩证明文件的原件备查。

**提示7：**供应商须对合同结算发票进行查验，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的查验截图，要求每张发票均对应一张查验截图。对于无法查询、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发票，**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8：**鉴于近期有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社保材料及业绩发票造假情况发生，我方将保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进行验证的权利，如材料经查为虚假资料，将按照《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方式》中“提供虚假资料”的违规类型进行处理。

**二、关于供应商准入要求**

提示9：非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如成交（中标），申请供应商名录准入阶段，须在收到成交通知**2日**内按《非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准入资料提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并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成交（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提示10：应答人需在报价前详细阅读《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方式》有关内容，如出现围标串标、资质业绩造假、撤销报价、不签订合同、不履行合同及报价质量差等行为，除可能被取消成交（中标）资格外，还将依据海油发展《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方式》进行严肃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提示11：供应商中标后申请供应商名录准入阶段，我方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我方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三、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要求**

**提示12：**贸易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如适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不在自有社保人数内，大学、事业单位可 不提供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贸易商，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13：**代理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如适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4）具有有效代理证书，且满足资质要求，且不能为项目代理。**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提示14：**服务商需满足：1）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2）服务商须同时满足自有社保人数≥5人，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商须提供近 三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不在自有社保人数内，大学、事业 单位可不提供社保证明）；3）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能为零，须提供注册资本缴纳证明， 注册资本金缴纳证明可提供银行转账记录、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网站（包括但不限于天眼查、企查查）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大学、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实缴注册资本缴纳证明。**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服务商，都将影响评审结果。（备注：预算金额50万以下的，仅要求第1）要求即可）**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2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3.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3.4 ( 1 )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2.供应商应提供的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 |
| 3.4 ( 2 )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口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或者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注：此处应填写资格或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如涉及）、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以上内容请完整描述，否则可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 3.4 ( 3 )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口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年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0年至2022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成立时间短于三年的报价人，应提供自成立时起的财务报表。注：①有财务要求时，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②以上报表需按要求提供，缺少任何一项可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 3.4 ( 4 )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在近3年（2020年1月1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内至少参与开展1项煤层气地质评价、开发或者压裂评价综合性研究服务或类似服务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2）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1项完成订单的订单页以及所对应的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几项订单视为几个有效业绩（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3）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
| 3.4 ( 5 )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1.申请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2. 近三年（2019年-报价截止日前）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3. 申请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5. 申请人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办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申请人应答均视为无效。6.申请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7.申请人承诺：7.1 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7.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3.4 ( 6 )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口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询价采购公告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附相关职称证、执 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 复印件，具体要求：注：一般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 应在此处明确对有关人员职称证、执业 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的具体要求。**（请按要求提供以上2份表格，以及4份证明材料，缺少任何一项将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 3.4 ( 7 )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3.4 ( 8 ) | 供应商不存在询价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口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
| 3.4 ( 9 )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口适用。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定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请按要求提供协议书原件，否则将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 3.4 ( 10 ) | 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要求 | □不适用 ☑适用贸易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如适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不在自有社保人数内，大学、事业单位可 不提供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贸易商，都将影响评审结果。代理商需满足：1）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如适用），且近一年利润不能为负且近一年资产负债率＜80%；2）自有社保人数≥5人，须提供近三月社保证明；3）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4）具有有效代理证书，且满足资质要求，且不能为项目代理。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都将影响评审结果。服务商需满足：1）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2）服务商须同时满足自有社保人数≥5人，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商须提供近 三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不在自有社保人数内，大学、事业 单位可不提供社保证明）；3）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能为零，须提供注册资本缴纳证明， 注册资本金缴纳证明可提供银行转账记录、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网站（包括但不限于天眼查、企查查）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大学、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实缴注册资本缴纳证明。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服务商，都将影响评审结果。（备注：预算金额50万以下的，仅要求第1）要求即可）。 |
| 4.1 | 响报文件电子版要求 | 采办业务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PDF形式价格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PDF形式报价不一致的，以“采办业务系统中挂接的PDF报价文件”为准，如该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按如下算术修正方式修正。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 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 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 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即按照上述1）至4）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询价评审小组应请应答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4.1.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 | 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8日10：00**方式：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 |
| 7.5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口已要求提交。具体要求为：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提交时间： 其他要求：  |
| 9.1 | 供应商风险情形和处理标准 | 详见本章节附件 |
| 9.2 | 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信息系统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3.被招标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4.应答人未在系统中领购询价文件；5.询价文件中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6.近一年内，存在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情形的，经核查属实，其应答将被否决；7.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8. 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寻源文件中明确要求资质需要在评议阶段通过权威网站查询的，以权威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应答文件中已提供查询结果证明但未查询到的，可以澄清。应答文件中未明确要求通过权威网站查询的，以应答文件为准。 |
| 11 | 联系方式 | 商务联系人：陈正龙联系电话： 25800086邮箱：chenzhl2@cnooc.com.cn技术联系人：高丽军联系电话：66907385 邮箱：gaolj8@cnooc.com.cn投诉渠道联系方式：叶萍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综合管理部电话：022-25802262邮箱：yeping@cnooc.com.cn |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文件适用于所工程、货物、服务询价采购项目。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询价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需要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保密

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询价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信誉要求

1.7.1 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http://zxgk.court.gov.cn/%EF%BC%89%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5%90%8D%E5%8D%95%EF%BC%88%E5%BA%94%E9%99%84%E6%9F%A5%E8%AF%A2%E7%BB%93%E6%9E%9C%E5%A4%8D%E5%8D%B0%E4%BB%B6%E5%B9%B6%E5%8A%A0%E7%9B%96%E5%8D%95%E4%BD%8D%E7%AB%A0)）。

1.7.2 近三年（2019年-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1.7.3 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1.7.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1.7.5 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https://bid.cnooc.com.cn）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办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具体流程可参考《海油发展供应商注册流程及操作说明》或者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首页“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如遇系统问题可咨询系统支持服务客服热线：010-84528886。

1.7.6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1.1.7应答人承诺：

1.1.7.1 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1.1.7.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1.8 供应商准入时效要求

应答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日内**按照准入海油发展供应商名录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准入名录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九。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询价采购文件

2.1 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采购文件包括：

(1) 询价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应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询价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采办业务系统上按要求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应答文件**

3.1 应答文件的组成

3.1.1 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报价表；**（报价文件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否则将可能影响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响应方案；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应答文件、亲自参加响应活动的，应答文件不包括第3.1.1 (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询价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应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询价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表应明确列出不含税价格和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二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1中选择按照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应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应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应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修改其应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应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询价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5 响应方案

3.5.1 应答文件应当对询价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应答文件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可以提出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应答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应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应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在询价采购活动中发现应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进行评审。

3.5.3 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未进行如实应答的，评审过程中，将对该供应商做出不利评价。

3.6 应答文件的编制

3.6.1 应答文件应按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应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加盖公章， 其中响应函及授权委托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6.3 评审过程中对应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6.4 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应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的要求。

3.6.5 应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4 应答文件的递交

4.1 提交应答文件

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提交应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的应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应答文件不予退还。

4.2 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上修改已递交的应答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启应答文件

5.1 开启应答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开启应答文件。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采购人将组建评审小组，并由其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二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二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供应商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验，以进一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核验中如发现应答文件中存在问题，或发现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评审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 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

7.2.l 采购人公示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内容、公示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采购人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方式，选择如下方法公示候选成交供应商：

(1) 公示评审小组推荐的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公示采购人从评审小组推荐的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预选出的一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7.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公示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应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提交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询价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6.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要求

8.1 对采购人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与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与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询价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应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9.1供应商风险情形和处理标准，详见本章节附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供应商风险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违规情形说明** | **处理方式** |
| 1 | 提供虚假资料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造成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2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准入或参与采购项目，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 | **禁用两年** |
| 3 | 恶意串通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未造成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禁用两年** |
| 4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是指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采取公开招标采办方式的，以招标代理公司判定结果为准） | 长期禁用 |
| 5 | 中途撤销投标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约谈 |
| 6 | 非公开采办方式，具有参与意向，但未投标/响应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7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8 | **开标后在有效期内中途撤销投标的**，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9 | **投标文件质量差**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未造成影响的。 | 初次出现对供应商进行“约谈”，一年内出现两次给予**“警告”**处理 |
| 10 | 不重视招投标工作，主要包括：①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本身具备相关业绩及技术能力，但因不重视投标文件编制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②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③名录内供应商投标时附错其他项目的方案或资料从而导致评标不合格；④邀请招标项目供应商因不重视商务投标导致商务评议不合格等情况。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1 | 排挤其他供应商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 禁用一年 |
| 12 |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破坏招投标秩序等情形的 | 禁用一年 |
| 13 | **拒不签订合同**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 **禁用两年** |
| 14 |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15 | 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询价采办方式，评标结束后，供应商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议（如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出异议），**经核查后异议不实的或提出异议却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造成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16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17 | **恶意投诉、举报的** | **禁用一年** |
| 18 |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 | 长期禁用 |
| 1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 损失较轻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小的 | 禁用两年 |
| 20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1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 | 及时整改未造成影响的 | 警告 |
| 22 | 损失较大或对安全生产影响较大的 | **长期禁用** |
| 23 |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24 |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25 | 拒不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6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 禁用两年 |
| 27 |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或虽然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拒绝整改的 | **长期禁用** |
| 28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 | 约谈 |
| 29 |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0 | 拒不更正的 | 长期禁用 |
| 31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32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33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严重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长期禁用** |
| 34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35 |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禁用两年** |
| 36 | 在允许分包项目中，违反分包承诺进行**分包**的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37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38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39 | 违反规定**擅自把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警告 |
| 40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41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42 |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严重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理，合同条款中未做约定的，可以不予处理。 |
| 43 | 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至禁用两年”处理** |
| 44 | 造成较重或严重影响且拒绝协商解决的 | 长期禁用 |
| 45 | **拒绝履行售后义务**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长期禁用 |
| 46 | **拒不配合**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禁用两年 |
| 47 | **行贿**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行贿判定的依据为检察院或法院书面判定 | 长期禁用 |
| 48 | 使用禁用供应商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 **禁用一年** |
| 49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 未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禁用一年 |
| 50 | 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 | **长期禁用** |
| 51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由于供应商的过失，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禁用两年** |
| 52 | 三年内记满10分的供应商，或连续三个合同执行过程中均发生“C级”事故 | 公司安全生产部将通知采办共享中心，采办共享中心书面通知供应商，并按程序清理出公司供应商库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三年”处理；情节严重的，**长期禁用** |
| 53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 | 禁用一年 |
| 54 | 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长期禁用** |
| 55 | **经营状况异常** | 国家机关、权威机构网站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情形 | 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
| 56 | 其它违反国家、集团公司及海油发展规章制度的行为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存在不与农民工签订合同，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 **长期禁用** |
| 57 | 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破坏生态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 **长期禁用** |
| 58 | **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引起员工仲裁并对中国海油造成不良影响的 | **长期禁用** |
| 59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对供应商进行“约谈”或“警告”处理 |
| 60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已经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的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依据风险情形，对供应商进行“禁用一年”至“长期禁用”处理 |
| 61 | 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等 | 由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或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 第二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l (l)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1 (2) | 评审方法 | 供应商排序方法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函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分包要求 | 不允许分包。 |
| ★选择性报价 |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询价应答方案 | 不允许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报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1）报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2）报价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报价，同时参与报价视为报价无效；3）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报价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4）应通过注册审核，凡未通过注册审核的供应商应答视为无效。 |
| ★业绩要求 | 1）供应商在近3年（2020年1月1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内至少参与开展1项煤层气地质评价、开发或者压裂评价综合性研究服务或类似服务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2）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1项完成订单的订单页以及所对应的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几项订单视为几个有效业绩（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3）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
| ★供应商性质 | 服务商需满足：1）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2）服务商须同时满足自有社保人数≥5人，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商须提供近 三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不在自有社保人数内，大学、事业 单位可不提供社保证明）；3）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能为零，须提供注册资本缴纳证明， 注册资本金缴纳证明可提供银行转账记录、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网站（包括但不限于天眼查、企查查）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大学、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实缴注册资本缴纳证明。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服务商，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需对供应商性质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的支撑材料** |
| ★信誉要求 | 1.7.1 申请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1.7.2 近三年（2019年-报价截止日前）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7.3 申请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1.7.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1.7.5 申请人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办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申请人应答均视为无效。1.7.6申请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1.7.7供应商中标后申请供应商名录准入阶段，须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等人员信息，对不提供、提供不完整或提供错误的供应商，严禁准入名录。如存在从海油发展及其所属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员工的情况，严禁准入名录，禁止签订合同。大学、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可不提供。1.7.8申请人承诺：1.7.8.1 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1.7.8.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商务响应性评审 |
| 询价应答有效期 | 自截标之日起90天 |
| 付款条款 |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待服务中期阶段验收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复印件、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签署的服务验收单、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在收到上述付款资料后若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待服务最终验收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复印件、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签署的服务验收单、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在收到上述付款资料后若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 其他合同条款 | 接受询价文件中合同模板的其他条款。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签订后10个月。 |
| 询价应答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次询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
| 2.除非国家税法修改，询价应答报价清单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询价应答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询价应答而被否决。 |
| 技术响应性评审 |
| ★深部煤层应力场模拟技术研究 |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满足以下要求：1、考虑宏观煤岩的岩性建模，要求岩性模型能够涵盖煤层顶底板岩性、至少能够划分光亮-半亮和半亮-暗淡型两类宏观煤岩。2、考虑宏观煤岩的差异岩石力学建模。3、考虑宏观煤岩的应力场有限元模拟方法研究，要求完成建模靶区2个。4、提取靶区8+9#煤岩应力场参数并划分应力单元 |
| ★深部煤层应力控缝耦合关系研究 |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满足以下要求：1、基于应力场开展宏观煤岩压裂缝网差异扩展表征实验，要求小型压裂物模实验不少于6样次。2、面向不同宏观煤岩的压裂裂缝模拟方法研究，要求通过软件编制程序代码设置煤岩储层参数，实现不同宏观煤岩的压裂缝模拟；3、基于靶区应力场建立应力控缝模式及关联参数图版，要求形成深部煤层气应力控缝图版2套。 |
| ★深部煤层压裂裂缝差异化扩展影响产能特征研究 | 投标人投标时需承诺满足以下要求：1. 应力控缝模式下气井生产动态分析，要求单井动态分析不少于5口井
2. 深部煤层压裂缝差异扩展对产能的影响，要求数值模拟不少于5口井
 |
| ★商务、技术偏差 | 一般技术指标和一般商务指标偏离数量累计2项及以上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
| **评审价格计算** |
| 3.1 (2) |  | 增值税处理 | 本项目以评审后的不含税价格为评审价格进行评审。  |
| 3.1(3)（适用最低价法） |  |  |  |
|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最低价法）** |
| 3.2 | 供应商排序  | 供应商并列式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其他方法：按照注册资金、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等顺序确定成交人。 |

1. 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答文件，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应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应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应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应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应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文件。

2.2.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文件：

(1) 应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应答文件中响应报价有疏漏项，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应答文件中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2.2.5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2.2.6 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则存在关联关系，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文件。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在确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名单前，要对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股东情况等进行核实，严禁邀请“存在 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情形的关联关系供应商同时参与。

2.2.7 对发现违反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款规定的成交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对发现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供应商严肃处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计算

评审小组按以下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l)缺漏项调整。不允许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2)增值税处理。本项目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评审价格。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按不含税价格进行评审的，如供应商报价已包含增值税，将按照供应商的纳税人属性计算其不含税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其它价格调整因素及调整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适用最低价法）。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最低价法）

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经评审的报价相等时，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面向压裂甜点的深层煤层气应力场模拟技术研究服务合同**

**合同号：XX**

买 方：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卖 方：XX

本**\*\*\*\*\*\*\*\*\*\*\*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100027]**（“甲方”）和**[\*\*\*\*\*\*\*\*\*\*\*]**，注册地址为**[\*\*\*\*\*\*\*\*\*\*\*]**（“乙方”）根据自愿、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签署。（“甲方”和“乙方”单独或称为“一方”，共称为“双方”）。

 甲方授权其下属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执行本合同

鉴于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规定委托乙方提供**\*\*\*\*\*\*\*\*\*\*\***，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该服务，就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一致：

1. **服务**
2.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出具本项目的验收报告，具体服务及相关工作的内容、范围、地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3. 本合同目的：**\*\*\*\*\*\*\*\*\*\*\***
4. 即使本合同未对某项工作予以明确规定，但是，如相关工作系乙方提供同类服务时，通过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应当预见和完成的工作，或属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应当实施的工作，乙方应以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方式实施该等工作，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总价或工作期限。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将用于**\*\*\*\*\*\*\*\*\*\*\***项目。
6. 乙方应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违背甲方利益的行为。
7. **合同价款及付款**
	1.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含税13%）人民币大写[**\*\*\*\*\*\*\*\*\*\*\***]，税率\*\*%；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元，税款人民币**\*\*\*\*\***元。合同总价是乙方交付服务、完整履行本合同后，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合同总价为无条件最终封顶价，不受通胀、利率、汇率、材料、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增值税等与之相关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上述增值税税率有任何变化、废止或不再适用，甲方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合同价格的权利。如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乙方应在本合同净价基础上，外加调整后的增值税税费作为本合同价格。
8. 具体费用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费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工作及完整履行本合同后甲方应支付对应的对价和报酬。
9. 前款约定的服务内容费已经包括税费、保险费用、设备工具使用成本、人员劳务费用支出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所有成本、应获得的利润和承担的风险及服务内容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它费用等。服务内容费的数额不受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及其它因素变化的影响。
10. 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并保障甲方不因乙方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税费而受到任何影响。
11. 服务内容费经甲方支付给乙方后，乙方专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项目，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该服务内容费的使用。
	1. 付款

 在乙方严格根据合同提供服务的前提下，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待服务中期阶段验收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复印件、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签署的服务验收单、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在收到上述付款资料后若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待服务最终验收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复印件、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签署的服务验收单、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在收到上述付款资料后若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1. 乙方应当按照付款方式与进度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交支持文件。发票应注明合同编号且抬头应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如乙方逾期90日内向甲方提供上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应视为乙方放弃对相应阶段服务内容费的付款请求权。
2. 甲方收到符合本合同第（2）款规定的发票和支持文件后，经核对无误的，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支持文件之日起45日内将应付款支付给乙方。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该等发票和支持文件全部或部分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并重新开具发票。乙方因甲方异议重新开具的发票，付款期限从甲方收到该等重新开具的发票之日起计算。
3. 双方商务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相关的付款事项，商务联系人信息如下：

|  |  |
| --- | --- |
| 甲方商务联系人信息 | 乙方商务联系人信息 |
| 姓名：陈正龙 | 姓名：**\*\*\*\*\*\*\*\*\*\*\*** |
| 地址：天津塘沽渤海石油路688号渤海石油大厦B座A311室 | 地址：**\*\*\*\*\*\*\*\*\*\*\*** |
| 电话：022-25800086 | 电话：**\*\*\*\*\*\*\*\*\*\*\*** |
| 邮箱：chenzhl2@cnooc.com.cn | 邮箱：**\*\*\*\*\*\*\*\*\*\*\*** |

* 1. 开票信息：

乙方应以“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为抬头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所属合同号，并连同付款支持文件；

**发票抬头**：**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公司税号：911201167328206294**

**公司地址、电话：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防潮闸东（第一界区） 022-25804855**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天津海洋支行 账号277874702303**

**票接收信息：**

邮寄方式：

邮寄至【\*\*\*\*\*\*\*\*\*\*\*\* 邮政编码：300452 地址：\*\*\*\*\*\*\*\*\*\*\*\* 接收人：\*\* 收

电话: \*\*\*\*】。

亲自递送方式：

递送至【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公司 接收人：邓唯 收

地址：天津市塘沽区渤海石油路688号海洋石油大厦A座工程技术分公司 邮政编码：300452

电话：022-25809167】

**备注：发票接收单格式，详见附件5；**

乙方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账号：**\*\*\*\*\*\*\*\*\*\*\***

1. **合同生效、交货期及服务进度**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服务期限

详见技术要求书内容

* 1. 延期交付

如乙方未能在工期内提供全部服务、完成验收，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但是，延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如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终止本合同不得免除乙方按前述规定支付延期违约金的义务。

1. **乙方人员**
2. 一般要求
3. 乙方应选聘、组织充足、适格、有经验的人员执行、完成服务。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食宿、交通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5.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服务人员，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要求。
7. 乙方代表
8. 开工前，乙方应以书面方式任命一名有经验、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人员担任乙方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乙方代表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乙方代表。
9. 乙方代表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请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甲方向乙方代表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等视为向乙方发出。
10. 如存在合理理由，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11. **甲方代表**
12. 开工日前，甲方应以书面方式指定一名甲方人员担任甲方代表，全权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书面通知应载明甲方代表的基本情况和授权范围。甲方代表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签发所有与服务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签署服务变更确认单。
13. 甲方代表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指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乙方向甲方代表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等视为向甲方发出。
14. **服务设施**
	* + - 1.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乙方应及时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材料、器具等（“服务设施”）。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设施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符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服务提供的缺陷，具备完成相关服务及其通常的用途。
				3. 如甲方发现服务设施存在任何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理和更换，乙方不得因服务设施的修理或更换要求调整合同总价或延长工期。
15. **工作成果及验收**
16.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解决接受，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纠正或重新提供相关服务，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7. 双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服务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验收标准、条件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详见合同附件。甲方验收乙方服务不得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乙方对服务应达到合同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18. **质量保证**
19. 乙方承诺，其任何服务和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20. 交付产品需满足技术要求，若验收不合格，则无条件退货或整改，直至满足技术要求。

**九 服务变更**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单（“变更通知单”），要求变更服务的内容、范围、要求、验收标准、工期等。
2. 收到变更通知单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响应单（“变更响应单”），变更响应单应列明：
	* 1. 变更对服务的影响；
		2. 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3. 变更对合同总价的影响；
		4. 实施变更的要求和方案。

对于上述事项，乙方应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

1. 乙方提交变更响应单后，双方应就变更及其影响进行协商。如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且甲方决定实施变更，双方将共同签署变更确认单（“变更确认单”）。变更确认单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立即执行。如双方未能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变更指令单（“变更指令单”）。乙方收到变更指令单后，应立即实施相关工作，双方相关争议根据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解决。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变更。

**十 服务暂停**

1. 乙方造成的暂停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存在重大缺陷或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直至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该等缺陷。乙方消除相关缺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恢复提供服务。甲方对该等停工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总价和工期。

1. 甲方造成的暂停
	* + 1. 无论基于任何原因（包括第12.1款项下的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暂停通知，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2. 乙方接到暂停通知后，应根据暂停通知规定的时间及范围暂停服务，妥善保护已完成的工作，继续执行未暂停的服务。
			3. 乙方收到甲方复工通知后应立即恢复执行服务。
			4. 对于甲方要求的停工（因第12.1款项下原因导致的暂停除外），乙方有权根据停工期限，要求对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尽量减少停工对工期的影响。

**十一 合同****终止**

1. 如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90日以上，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仅影响到部分服务，甲方有权将受影响的部分从本合同删除。
2. 因乙方原因合同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因乙方的原因，服务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严重不符，无法符合工期的要求，经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予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无法符合工期的要求；
2. 因乙方的原因，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经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予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或采取纠正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3. 乙方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其它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4. 乙方拒绝或放弃提供任何服务；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诚信原则、进行欺诈，或实施其它与其本合同项下义务冲突的行为；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分包、转包任何服务；
7. 乙方延期完成服务，根据合同第4.4款规定应承担的延期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10%；
8. 乙方延期完成服务超过90日；
9.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未予纠正。

如发生前述情形，除终止合同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

1. 因甲方原因合同终止
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
3. 如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合同总价，并经乙方催告后3日内未予纠正，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甲方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其它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5. 如本合同根据前述第(1)、(2)、(3)项终止，甲方应当：
6. 向乙方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完成服务所对应的合同总价。
7. 在合同终止之前，如乙方为提供被终止的服务已发生任何直接、合理的费用，经乙方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后，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该等费用。

甲方根据前述第(i)、(ii)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系本合同根据第13.3(1)、(2)、(3)款终止时乙方可获得的全部补偿。

1. 如本合同根据第十三条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立即移交给甲方，甲方拥有相关工作成果的全部权益；如甲方已付合同总价超过乙方已完成服务的价值，乙方应向甲方偿还差额部分。

**十二 责任**

1.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乙方因履行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乙方应全额予以补偿，除非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过错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2.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的设备、装置、器材等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财产损失，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除非该等财产损失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3.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对己方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责，如甲方因此向乙方的人员支付任何赔偿，乙方应全额予以补偿，除非该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4. 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造成任何江、河、湖、海、陆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乙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如甲方因此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罚款，乙方应全额予以补偿，除非该等污染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十三 分包与转包**

1. 乙方应利用自身的人力资源、设备、技术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主要服务，乙方不得将其合同义务和责任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2.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即使甲方同意分包部分服务，乙方仍应对完整履行本合同负责，并对分包商的全部行为负责。
3. 甲方有权对分包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能力、经验、设备、设施、业绩、管理、人力及特殊作业人员持证状况。甲方有权拒绝其认为不合格的分包商，禁止其参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4. 乙方分包部分服务时，应要向甲方提供分包商的资质等相关证明文件；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与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文件（不包括价格部分）。甲方有权推荐分包商。如果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终止时时，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转让所有分包合同，保证服务的继续执行。
5. 如分包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分包合同，因分包合同终止产生的纠纷或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所有分包合同应包含相应条款确保：
7. 本合同终止时，经甲方要求，所有分包合同无条件转让给甲方；
8. 就分包商承担的服务，分包商应同时对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质量保证责任的内容应与本合同第十条相同或类似。

**十四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乙方特此承诺，其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如甲方因乙方违反前述承诺遭受任何损害（包括因知识产权索赔、争议和诉讼引起的损害），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如因乙方违反前述承诺致使甲方遭受索赔，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积极应诉，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赔偿金）。如乙方拒绝应诉或怠于应诉，甲方有权自行应诉，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或履约保函中扣除该等费用。如根据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确保服务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措施获得相关的权利或对服务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与服务和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及相关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全部权益，服务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和转让。
3.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甲方保密信息包括：(1)合同内容；(2) 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3) 甲方提供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4.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乙方保密信息包括：(1)合同内容；(2) 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图纸、样本、资料；(3) 乙方提供的或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获得的任何乙方技术和商务信息。
5. 本合同是指权利主体对本项目所创造的智力成果有享有的具有独占性的包括专利申请权、技术使用权、技术转让权在内的全部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总和。
6. 经双方协商一致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和合同成果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遵守双方保密协议，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必须得到甲方的授权后才能对该项目成果进行使用。
7. 在乙方执行工作期间，如果甲方为此提供任何构思、程序、软件、硬件、设计、图纸、技术、诀窍、发明、商标、专利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或知识产权（“甲方专有资料”），则无论该等甲方专有资料是否构成工作成果不可分拆的一部分，且无论甲方是否获得与工作成果有关的任何其它知识产权，甲方应始终拥有该等甲方专有资料的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

**十五 税务**

1. 任何一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其应当承担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税费。
2.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应代扣代缴与本合同项关的税费，甲方有权带扣代缴。
3. 乙方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增加甲方税赋或纳税成本的行为。如果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甲方税赋或纳税成本增加，乙方应全额补偿。

**十六 保险**

1. 乙方应为其执行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该等保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1,000,000]元人民币，但事故次数不限。
2. 乙方应为其工作设备（包括机动车辆和其他运输工具）购买财产险，承保工作设备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全部损失或损害。
3.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其他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乙方人员、工作及第三方的保险。
4. 如果乙方将工作的任一部分分包，乙方应确保分包商购买、维持上述规定的保险，分包合同保险条款应与本合同一致。
5.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购买的保险，乙方应确保保险人放弃对甲方、甲方的关联企业及甲方人员的代位求偿权。
6.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应购买的保险，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七 (7) 日内提供相关保单，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全额支付保险费的证明，否则，乙方（包括分包商、服务商和CFE供货商）不得开始实施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取消保或变更该等保险。如乙方（包括分包商、服务商和CFE供货商）未根据本合同规定购买、维系相关保险，甲方有权代其购买并维持，乙方应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
7.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购买任何保险不得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 乙方（包括其分包商、CFE供货商和服务商）根据本合同购买的保险在质保期届满前应持续有效，适用于质保期届满前发生的所有保险事故。
9. 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配合甲方进行保险索赔工作。如因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或质量控制系统规定或乙方其他过错导致甲方不能根据建造一切险全额获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差额部分。
10. 乙方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相关保险中止、失效的行为。如因乙方（包括分包商、CFE供货商和服务商）的任何行为、过错（包括错误陈述、隐瞒事实、失职、违反保单条款），甲方不能获得保险赔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七 不可抗力事件**

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根据合理审慎作业者的标准，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事件或社会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3. 如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和影响。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通报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服务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及费用等，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更新该等情况。
4.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因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迟延履行该方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十八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和说明。
2.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60日内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地点为天津。
3. 任何一方申请仲裁，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九 其他**

1. 本合同生效后，如本合同生效之前双方之间的任何信件、电文、协议及其它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的合同补充、变更协议、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冲突，该等规定无效，但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借口拖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ZX2023ZC\*\*\*\*\*\*\*\*\*\*-\*\*\*\*\*\*\*\*\*\*\*\*\*\*\*\*\*\*\*\*\*\*\*\*\*\*\*\*\*\*\*\* 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

**附件一：费率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小计** | **含税小计** |
| 1 |  | 详见技术要求 | 项 | 1 | 6% |  |  |  |  |
| 合计 |  |  |
| 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圆整 |
| 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圆整 |

**附件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三：验收报告书格式**

**服务和工程类采购合同验收报告**

|  |
| --- |
| **基本信息** |
| 合同/订单名称：  | 需求单位全称： |
| 合同/订单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 合同规定完工/（阶段完工）日期：  | 实际完工/（阶段完工）日期： |
| **验收内容**  |
| 1. 是否按期完工：是□ 否□ 5、服务态度：很好□ 一般□ 较差□
2. 服务质量：很好□ 一般□ 较差□ 6、QHSE管理：很好□ 一般□ 较差□

3、设备配备情况：很好□ 一般□ 较差□ 7、资料是否完整：是□ 否□4、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很好□ 一般□ 较差□ 8、人员专业水平：很好□ 一般□ 较差□  |
| **具体验收情况和验收结果** |
| 具体验收内容描述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乙方对验收结果确认 | 乙方名称： （签字/盖章） |
| 验收结果 | 合格：□ 不合格：□ |
| **验收审批流程：根据各需求单位验收流程管理制度要求，设置各单位验收签字确认流程。** |
| 填写说明：1、请需求单位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如实填写。**2、各需求单位根据标的物特点和服务内容自行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对验收内容进行细化描述以及验收明细附件补充。**3、如需求单位验收不合格，请确认是否需填报《采购合同履约异常情况统计跟踪表》。 |

**附件四：廉洁备忘录**

鉴于，甲方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为企业基本政策；

鉴于，甲方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规定并信守职业道德；

鉴于，乙方将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进行业务往来；

鉴于，乙方完全赞同甲方并同意共同遵守有关廉洁规定和信守职业道德，依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或通过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各种好处、财物、任何名目的费用。

2.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主动或被动提供上款述及的任何利益。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主动或被动提供：（1）可能对进行正常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礼品馈赠（礼物、礼金、证券以及象征性低价物品）；（2）任何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3）免费旅游、度假等；

4. 乙方如向甲方告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将保证其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因此受到负面影响。

5. 乙方如向甲方告知竞争第三方的行为确实违反其与甲方签订的类似廉洁协议，甲方将把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全部款项支付给乙方。

6.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向甲方支付采办项目报价或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对其投标或报价评价，并终止有关合同，断绝与其一切业务往来。

**附件五： 发票接收单模板**

|  |
| --- |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发票接收单 |
| **序号** | **开票日期** | **发票号码** | **发票金额** | **发票接收单位** | **相关附件是否提供** |
| 送货验收单/送货单/验货单 | 费用确认单/完工报告 | 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票单位盖章 | 　 |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发票接收章 |  |  |

**附件六：对承包商的HSE要求**

1 概述

**1.1 适用范围**

本合同附件适用于在甲方作业场所对其销售设施设备等产品实施安装、调试、维修、检修及改造等各项作业服务的供货厂家。

**1.2 基本定义**

1.2.1用语“甲方”在未特殊指明的情况下是指工程技术公司及所属的承包商使用单位。包括受雇于工程技术公司，在工程技术公司客户及乙方管辖区域内进行作业服务时的属地管理单位。

1.2.2 用语“乙方”是指向甲方提供作业服务的承包商及其分承包商、代理商等。

1.2.3用语“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是指：由那些对承包合同的执行、对乙方的活动有行政、司法管辖权和负责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已经通过和可能随时制定、通过、颁布或实施的法律、法规、条例、命令、规章、规则、标准和要求，以及与承包合同确定的工程服务或作业有关的HSE控制措施、甲方和乙方的HSE管理制度和已被广为接受的工作惯例。

1.2.4用语“资产”是指：甲方或乙方所拥有、提供或租用、租赁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用于乙方作业的场地，厂区、厂房、工作室和生产设施、生活设施等。

1.2.5用语“作业场所”是指：在甲方或乙方资产界内的，除生活区或办公室以外的所有区域。

1.2.6用语“作业服务”是指：乙方依据与甲方订立的承包或技术服务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对本单位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维修、检修及改造等施工作业或生产服务。

1.2.7用语“HSE”指“健康安全环保”。

**1.3 甲方HSE理念与政策**

1.3.1甲方HSE理念：

1. HSE管理是公司发展的基本保障和要求，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要组成部分。
2. 管理HSE事务，不仅从经济上考虑，同时将其作为一种社会责任。
3. HSE管理的最终责任应落实在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各级管理者应致力于将HSE管理融入每项作业和每个岗位中。
4. HSE管理不是短期行为，需要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确信：“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确信：可以通过系统管理逐步改善HSE绩效。
5. 设定目标，努力实践，坚信只有通过“执行”中的努力才能实现既定目标。
6. 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之一，以人为本，关爱员工，追求对人无害的目标。
7. 作业中尽量使用清洁无害的材料和能源，保护环境和资源。
8. 努力追求优异的HSE业绩，不仅满足遵守法规，还应在致力于提高行业水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3.2 甲方HSE政策：

1. 遵守公司作业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执行行业规范和标准。
2. 完善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推行“持续改进计划”。
3. 向所有员工宣传公司的健康安全环保政策，提供培训，以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素质，使其在各自岗位上切实履行职责。
4. 为员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场所，提供安全可靠的设施设备，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5.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作业的员工开展职业病体检，建立和规范职业病监护档案。
6. 定期对公司生产作业和设施运行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和报告。
7. 定期组织应急演习，不断完善应急计划，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事故。
8. 从设计、建造到生产作业的各个阶段，实行危害因素辨识评价、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节能评估审查，制定和落实控制措施。
9. 向承包商提供健康、安全和环保信息，督促他们建立规范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执行行业规范、标准，对员工进行持续教育与培训。
10. 与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及公众建立良好关系，就健康、安全和环保问题进行密切合作，为创造美好的生态环境做贡献。
11. 鼓励员工参与健康、安全、环保和节能活动，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合理采用健康、安全、环保和节能的科技产品。
12. 维护工作场所工业卫生，为员工的健康及安全创造良好工作环境。

**1.4 甲方HSE责任**

1.4.1 甲方应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服务过程实施管理和监督。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追究违约责任。

1.4.2 甲方应保证外包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保证与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和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作业服务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作业服务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4.3 乙方以项目部承担作业服务的，甲方应当审查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程技术人员、主要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培训和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1.4.4甲方应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得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外包项目工期，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1.4.5 甲方是外包项目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作业服务安全所需的资金，明确安全投入项目和金额，并监督乙方落实到位。

1.4.6甲方应当向乙方进行外包项目的技术交底，告知乙方作业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与外包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1.4.7外包项目实行总发包的，甲方应当督促乙方统一组织编制外包项目事故应急预案；实行分项发包的，甲方应当将乙方编制的外包项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纳入甲方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1.4.8甲方在接到外包项目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如实地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将事故数据纳入甲方的统计范围，并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其批复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1.4.9 甲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附件要求。

**1.5 乙方HSE责任**

1.5.1 乙方应采取与甲方HSE政策一致的方式来执行所有的工作计划。乙方应在所有作业中将有效的HSE管理作为其作业管理的有机整体。乙方必须将所有作业服务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作为最基本的考虑内容，必须通过执行可靠的技术、程序和步骤来避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1.5.2 外包项目实行总承包的，乙方应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的分包商或代理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乙方和其分包商或代理商对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禁止乙方转包其承揽的外包项目。禁止乙方分包商或代理商将其承揽的外包项目再次分包。禁止乙方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项目。

1.5.3 以项目部承担作业服务的，乙方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项目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作业服务人员与现场安全监督20：1的比例，配备专职现场HSE管理人员。对具有重大健康安全环境影响的作业，乙方应派具有安全技术知识和专业知识的人员在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1.5.4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业服务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1.5.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理解和接受甲方HSE政策。甲方的所有最新HSE管理制度和要求（只要不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均自动成为本合同附件的条款，乙方有义务遵守和执行。

1.5.6 乙方应为其所有作业服务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与HSE相关险种，由于其员工未能投保而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1.5.7 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本附件的约定，及时将甲方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乙方为执行并满足本附件要求所发生的各项安全生产费用均应包含在承包合同的总价内。

1.5.8 若同一作业场所有两个以上（含两个）承包商时，乙方应与其签订HSE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落实健康安全环保责任。

1.5.9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施工方案组织作业服务，依照有关规定制定HSE风险控制措施，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行业、企业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技术、生产指令要求等对乙方的各项施工作业行使监督权利；有权派代表或现场监督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区域对合同的履行情况、施工作业质量、HSE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项目工程进度督促。甲方对乙方的监督、检查和督促，并不能减轻乙方作为施工作业的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主体应承担的质量安全环保责任。

1.5.10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保证在甲方资产界内及时维护、保养作业服务的设备设施，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1.5.11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与指导，加强对本单位作业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服务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

1.5.12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作业服务期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对于不能立即治理的事故隐患，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

1.5.13 外包项目实行总承包的，乙方应当统一组织编制外包项目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乙方及其分包商或代理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分别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1.5.14 外包项目实行分项承包的，乙方应当根据项目的作业服务特点、范围以及作业现场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和环节，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报甲方备案，并配合甲方进行定期演练。

1.5.15 外包项目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的现场负责人报告。乙方现场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如实地向甲方报告，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甲方有权对乙方事故和复杂处理进度进行督促和监督，对乙方上报事故和复杂处理方案、措施等提出建议，乙方上报的处理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的建议和监督不减轻、不免除乙方承担事故和复杂处理的责任。

1.5.16乙方在甲方资产界内为甲方提供各项作业服务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程序或工作环境对人身、财产或环境构成了威胁，违反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违反了甲方HSE政策或制度时，乙方应接受甲方随时停止乙方工作的指令，并积极组织进行整改或将其有关员工从作业场所撤换掉。乙方或乙方的人员违反本附件相关HSE要求的任何行为均视为对承包合同的违约，严重违反的行为自然构成提前终止承包合同的理由和依据。

1.5.17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甲方，避免甲方由于乙方或乙方的员工直接或间接未能贯彻、执行、遵循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违反甲方对乙方的HSE相关要求的原因受到任何损失、伤害、索赔或债务。在任何时候，乙方的这种责任都不应被认为可以改变、修正、减少或者重新界定乙方按承包合同应尽的其他应补偿、免除、保险或担保等义务。

1.5.18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附件要求。

**1.6 HSE管理界面**

1.6.1 在甲方资产界内进行的各项作业服务，甲方全权负责该区域内的HSE管理，但乙方应为自身的HSE管理行为负全部责任，乙方自身的管理行为和作业行为必须遵照执行甲方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以及项目的HSE实施方案或风险控制措施。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HSE管理。如果乙方的体系文件、程序文件、工作惯例优于甲方的要求，可以在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执行。

1.6.2在乙方资产界内进行或由乙方使用乙方资产在非甲乙方资产界内组织进行的为甲方提供的各项作业服务，乙方的管理行为和作业行为可以遵照执行自身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及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乙方应对其管理行为和作业行为负全部责任，但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乙方有义务将其自身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提交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审查、监督和检查。乙方自身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应符合甲方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的基本原则，甲方保留对乙方的HSE管理体系文件和其它有关HSE的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的权力，并有权就不符合部分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参照甲方意见进行相应的修改。甲方关于HSE管理的本意，应得到善意的理解和执行。

2 HSE具体要求

**2.1 相互沟通**

2.1.1 甲方致力于为所有员工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且认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加强乙方管理层与甲方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是十分必要的。

2.1.2双方在对乙方的作业涉及健康安全环保的内容上发生争议或误解时，建议以如下步骤解决：

1. 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如果对乙方的工作不满意，应通过正常的管理渠道反映，由双方上一层管理者一起跟踪处理该事项。甲方人员不能向乙方施加不应有的压力，迫使乙方做其根据专业技术判断不能做的任何事情。
2. 如果乙方感到有直接或间接的压力迫使其做根据其专业技术判断不能做的事情时，乙方有权利拒绝去做，并及时向乙方上一层管理者报告，由双方上一层管理者共同商议处理该事项。

2.1.3为保障实现本章节的真实目的，双方沿用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协调的步骤、上一层管理者、联络渠道和方式。

2.1.4如果本附件要求的任一条款与国家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冲突，应认为这一条款将自动修改，其他未受影响的条款仍然适用。乙方在出现冲突的情况下，也有义务提醒甲方。本附件中关于健康安全环保（HSE）管理的本意应当得到善意的理解和遵守。

**2.2 风险分析**

2.2.1项目开始前，乙方应委派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具体信息，并结合工作场所实际对项目实施的各个主要阶段进行危险因素识别和评价，制订HSE措施，并提交甲方批准备案。在作业服务过程中，乙方变更本项目相关的HSE标准、管理程序和HSE控制措施等应与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协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明显不符合甲方HSE政策的此类变更。

2.2.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每项新作业第一次开工前，乙方均应结合作业现场实际，重新组织实施危害因素辨识与风险评价，并细化和完善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提甲方审查、备案，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必须接受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的监督和检查。

2.2.3 对于多功能支持平台或租用船舶的改造和大修、平台或陆地井队关键设备的维修、关键通讯设备的检修等重大风险作业，以用动火、动土、高处、断路、电气、硫化氢、临时用电、限制空间、起重吊装、盲板抽堵、管线容器吹扫、放射性物质处理、危险化学品处理等特殊作业，双方应严格执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程序。

**2.3 员工资质管理及培训**

2.3.1 乙方应对所有作业服务人员进行HSE教育培训，保证作业服务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并确保其理解和掌握与项目相关的主要危险因素、应采取的HSE措施，以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和要求，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

2.3.2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将所有作业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和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并确保作业过程中不出现人员顶替或实际作业人员与提供名单不符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业服务人员发生变换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

2.3.3乙方应雇佣那些身心健康、称职的员工完成工作，接触职业危害因素或特种作业（如电工、焊工）的员工应提供证明其不存在职业禁忌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被认为是身心健康的、称职的人员：严重睡眠不足疲乏无力的，患传染病的、严重心脏病的，依赖药物的、酗酒的、赌博和吸毒的人员。

2.3.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培训情况进行监督，对其培训记录进行检查。在甲方认为乙方的HSE管理人员或其它岗位人员工作不力或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如由于乙方的HSE管理人员人力不足或不能胜任，而导致甲方增加HSE管理人力，则甲方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3.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HSE培训，培训包括HSE管理培训及其它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的专项培训，乙方参加培训人员包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HSE监督、施工负责人及根据甲方要求需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2.4 作业机具**

2.4.1 乙方应为其作业服务人员提供合适的和性能完好的机具或设备，并确保所有按承包合同和附件提供的设施、设备、机器、器械、工具和装备等符合有关的HSE标准，同时保持作业场所清洁、有序。

2.4.2 项目开始前，乙方应将所有进入甲方资产界内的作业机具或设备清单报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并协同甲方共同对作业使用的机具或设备进行性能检查，确保状态完好。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业机具或设备发生变换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

**2.5 个人防护装备**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关的HSE标准，乙方应为其作业服务人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特殊和专用防护用品，并有责任确保其员工严格遵守个人防护装备穿戴制度和规定，在甲方资产界内都应根据规定穿戴好适应作业场所环境的个人防护装备。

**2.6 出入管理**

2.6.1 乙方应事先将要进入甲方资产界内的作业服务人员基本情况通知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包括临时和长期停留人员。所有作业服务人员在进入甲方资产界内后应先向有关管理人员报到，并服从甲方的治安保卫登记管理。进入海上设施的作业服务人员还应领取T卡并放入指定的T卡箱内。

2.6.2 进入甲方资产界的乙方作业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禁止携带含酒精饮料、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项目实施需要并经批准的除外）、钓鱼用具等进入作业现场。照相机、摄像机等必须经过批准才可带入现场，在使用时应有现场有关人员监护，以防发生意外。收音机和录音机、非防爆移动通讯工具（包括通常使用的手机）未经许可不得带入作业场所。

2.6.3 乙方作业服务人员进入甲方资产界内后，只能在指定区域内活动，行为举止应得体，并禁止到许可范围之外活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作业服务人员不得操作任何设备也不能关闭或打开任何阀门、开关和电路，承包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2.7 受控物质**

受控物质是指麻醉药品、含酒精物质、各类火器、武器、弹药、火药和炮竹、化学药品和任何不可滥用的物质以及未授权的、非法的、明令禁止或严格控制使用的药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方药品、限制药品和其它能以同样方式影响使用者的辅助药品，包括对许可的、合法的、批准的或受控的物质的误用，还包括那些未按规定或推荐方法使用有可能导致员工在使用后的工作行为与安全工作行为不一致的处方药品和非处方药品。

2.7.1在甲方资产范围内，严禁使用、制造、分配、拥有、分发、推销、提供、销售、购买、运输、隐匿、转移、存储和交易上述受控物质及其附属用具。合法的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可以被允许使用，只要该药是原包装、有使用期限、有处方或医生的服用建议。作业服务人员有义务从医生或推荐渠道了解有关该药副作用的所有信息。

2.7.2如果作业服务人员服用的药物的副作用对其履行工作职责可能有不利影响，作业服务人员在开始服用之前应通知有关主管人员。乙方有责任观察其作业服务人员药物服用情况并且运用合理的判断来确定是否允许该员工继续工作。无论甲方对该种药物的使用是否已有明确规定，乙方都应告知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员工服用该种药物的情况。当服药期间药物副作用可能对安全生产有不利影响时，甲方将禁止用药的作业服务人员上岗或进入甲方资产界内。

2.7.3甲方保留对进入和已在甲方资产界内的作业服务人员及其物品、机动车进行受控物质检查的权力。甲方可以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并且在它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场所进行这样的检查。作业服务人员对于这种检查是否予以合作完全基于员工本人自愿。然而，如果作业服务人员对检查不合作时，甲方有权并可能会禁止该员工上岗或逗留在甲方资产界内。

2.7.4当甲方发现或有理由怀疑作业服务人员违反了受控物质管制政策时，会立即停止该员工在甲方资产界内工作。如甲方认为必要，将会禁止该员工今后在甲方资产界内工作并向有关司法机关报告。

**2.8 HSE会议**

2.8.1 作业服务人员超过5人及以上时，乙方应定期（重大作业服务前和出现重大事故/险情情况下）召开所有员工参加的现场安全会议，了解本单位的作业需求并传达甲方的HSE要求，及时协调和解决在作业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健康安全环保问题。作业服务人员超过3人及以上时，乙方应在每天作业开始前组织召开班前会，对前一天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将当天作业中的危害及控制措施向作业服务人员进行传达，直至其完全了解。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并留存、备查。甲方有权在认为有必要时参加上述乙方HSE会议，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上述会议记录。

2.8.2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召集的各类专题HSE会议。专题HSE会议包括各主要施工阶段的HSE开工/总结会议，并汇报近期的HSE状况。另外，专题HSE会议也包括甲方代表根据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实际HSE管理需求而临时召集的会议。

**2.9 工作许可**

2.9.1乙方在甲方资产界内为甲方提供作业服务，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许可证制度的相关程序和规定。对未能遵守者，甲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处罚规定对乙方的相应人员进行处罚。

2.9.2 若甲方资产界内无相应的工作许可证制度，则乙方应按照自身的HSE管理体系建立相应的工作许可证制度，对实行工作许可证制度的作业和活动以及实施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并经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认可。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提出的合理建议对自身的工作许可证制度加以完善。凡属于工作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各项作业和活动，在未取得有效的许可证之前，任何人都不能开始这项作业或活动。

**2.10 HSE检查**

2.10.1 甲方的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有权对乙方在甲方资产界内的工作计划、设施和设备状况、作业情况进行HSE方面的监督检查。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指派的现场HSE管理人员报告作业和活动情况、设施和设备安全环保检查情况、事故隐患及采取的相应措施情况，甲方指派的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有权进行核实。当乙方或乙方的员工的作业程序、方法、步骤、措施、作业环境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或甲方最低安全环保要求，对人身、财产和环境构成了威胁，甲方指派的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中止作业，进行整改。

2.10.2在甲方资产界内，甲方对乙方的HSE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检查形式：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

1. 日常检查为在任何工作时间（包括节假日及八小时外的加班时间）内对与项目有关的各项工作的例行检查。
2. 专项检查为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和各阶段作业的监控重点实施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专项检查、动火作业专项检查、起重设备专项检查、气瓶专项检查、作业服务人员上岗资格专项检查、油漆作业期间安全措施专项检查、安全护栏及作业服务架子专项检查、作业服务现场环境卫生及污染控制专项检查、作业服务人员健康状况及劳保用品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安全逃生通道安全性专项检查等。
3. 综合检查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的HSE管理控制点覆盖面比较全面的检查，原则上每项作业服务期间内不得少于一次。

2.10.3 甲方对乙方的检查可以在通知或不通知的情况下并且在甲方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场所进行。乙方必须给予积极的配合并有义务在检查过程中提供项目HSE状况处于受控状态的各种证明文件，所用设备、设施及器具处于安全状态的各种证明文件，所有人员（作业服务管理及作业服务人员、服务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方人员）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明文件。

2.10.4 对HSE检查的结果，甲方可以采取备忘录、会议纪要、整改通知单及停工令等多种形式形成检查文件，乙方必须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目进行整改，并且必须将整改情况（包括需整改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记录、自检记录及自检结论）在3个工作日或其它要求期限内报甲方。

2.10.5 乙方自身应根据既定HSE检查程序定期进行内部HSE检查，检查应保留相关记录。甲方有权进行现场查阅，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上述记录。

2.10.6在春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前，乙方应进行节假日前专项检查，对隐患和潜在的风险进行识别、排查，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并将检查结果提交给甲方；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安排的节假日前专项检查。

**2.11 分包商HSE管理**

2.11.1 乙方必须建立分包商的HSE管理要求，在分包作业前，应对分包商或代理商的安全生产资质等进行审查认定，并将审核资料，以及拟分包的项目、进场作业服务时间及地点等提交给甲方。甲方有对分包商的HSE资格进行审查的权利和HSE资格否决权，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分包。

2.11.2 乙方必须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对分包商或代理商的HSE要求，该要求不能低于甲方HSE管理体系中的相关要求。乙方对分包商或代理商出现的HSE事故承担连带责任，即使是经过甲方批准的分包合同，也不能免除乙方的HSE管理责任。

2.11.3乙方应对其管理范围内的分包商和代理商进行HSE绩效考核，并将总体考核记录提交给甲方。

**2.12 事故/事件报告与处理**

本附件中所指的事故/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不论规模，损失程度大小）；脚手架坍塌、起吊作业事故；人员伤害、职业病、人员失踪、食物中毒或严重的流行性传染病；生产设施工艺管线的破损、断裂，有毒有害气体、物质泄露；放射性物质遗失、泄漏或失控；自然灾害（地震、台风、冰灾等）影响；引起媒体、公众、社会强烈关注的其它事件。

2.12.1 乙方应按甲方明确的事故/事件报告程序进行事故/事件的报告。乙方自己建立的事故/事件报告程序，须与甲方的相一致并经甲方认可。

2.12.2对于上述事故/事件，不论其规模、损失程度大小，只要与本项目相关，乙方除立即口头报告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外，必须在其发生后24小时内按照甲方HSE管理体系中的《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控制管理办法》（HSE-01-14）要求书面通报给甲方现场HSE管理人员（代表）。

2.12.3事故发生后，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在必要时保护事故现场以方便事故调查。甲方有权对事故/事件进行调查。乙方和乙方的员工应采取积极合作的态度配合甲方的调查并让甲方了解事故/事件的真实情况。

2.12.4事故发生后，乙方有责任进行工伤申报、保险索赔，以及受伤人员的治疗康复、工作安置及家属安抚等善后处理工作。甲方除配合并有权督促乙方完成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外，可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给予道义上的帮助。

2.12.5如果因乙方控制不力，造成HSE事故或隐患，甲方有权增加己方或聘请第三方人员，进行事故或隐患的调查、分析，甲方因此而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13 应急与急救**

2.13.1乙方应根据作业场所特点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建立并保持相应的应急计划和程序，其应急计划和程序的编制应符合甲方工作现场应急计划的基本要求。在甲方资产界内，乙方的应急管理应纳入甲方的应急管理体系之内，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应急工作提供全部支持。

2.13.2在不同阶段开始前，乙方必须为作业服务人员阐述自身应急管理的主要内容，并确保被理解和掌握。

2.13.3 乙方应在项目开始前以及随后的作业过程中按照不同阶段定期组织或参加应急演习，验证应急计划和程序的可行性，锻炼员工应急反应能力。乙方应定期检查应急设备（原则上每项作业服务或生产服务期内不得少于两次），确认其始终保持完好状态。

2.13.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或其授权协作单位组织的安全应急演习。所有安全应急演习的组织和实施必须符合甲方应急计划有关应急演习的基本原则。

**2.14 HSE审核**

2.14.1 甲方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开展项目HSE现场审核，审核组成员至少包括双方主要的HSE管理人员，甲方认为必要时将聘请第三方人员参加，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 乙方的HSE管理承诺；
		- 乙方HSE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
		- 作业服务机具及项目已完成部分的安全情况；
		- 阶段HSE统计分析；
		- 风险和隐患管理的有效性；
		- 适用本项目的关键HSE程序；
		- HSE沟通；
		- 其它甲方认为必要的HSE事项。

2.14.2 乙方有义务参加和支持项目HSE审核，并有责任根据审核结果对其HSE管理计划进行修改完善，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整改。

3 违约责任

按照“谁作业、谁负责”，“管生产，管安全”原则，乙方有义务严格遵照本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作业和管理，并应对违反本附件规定，或由于自身原因（即乙方负事故或事件的全部/主要责任）引起的HSE事件或事故负责，除支付相关的赔偿外，应接支付如下违约金：

**3.1 人员伤害事件**

1）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一般伤害事故（指造成1人及1人以上轻度伤害，包括对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的伤害，伤害引起的损失工时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

2）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中等伤害事故（指造成1人及1人以上中度伤害，包括对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的伤害，伤害引起的损失工时超过30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款3000-5000元。

3）因抢救伤员和调查处理等发生的直接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 环境污染事件**

1）出现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现场、海洋、陆地污染，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如因之造成甲方被国家或地方执法部门罚款，应负责赔付全部罚款。

2）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重大隐患、险情、伤害或损失事故或上等级的环境污染事件以及有较严重社会影响的其它事件，在上述违约金的基础上再追加一倍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各种形式的损失、伤害或影响，除由乙方全部负责（包括恢复原状）外，在上述违约金的基础上追加三倍的违约金。

**3.3 设备事件**

造成甲方设备、器具停运、损伤、丢失等情况，并未对正常生产造成较大影响或未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乙方除负责恢复设备原状和/或赔偿甲方损失外，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

**3.4 质量事件**

因施工、作业或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但尚未对甲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且能迅速弥补、整改，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

**3.5 火灾隐患、险情**

存在火灾隐患，经整改隐患依然存在，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拒绝整改的，甲方将采取勒令其停工现场整顿等必要的措施。

**3.6 违章违纪事件和不符合行为**

1）未造成任何损失的违章违纪事件或不符合行为出现一次将提出警告。同一当事人第二次，扣除合同款1000元。同一当事人第三次，当事人不允许再承担本项目工程的任何工作，扣除合同款3000元。

2）乙方的HSE管理工作如不能满足本附件要求，并且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者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及时回复甲方的书面要求，每发生一次，甲方均可根据不符合情况扣除合同款500-3000元。

**3.7 隐瞒不报行为**

乙方发生上述事件或事故隐瞒不报者，一经发现，在上述违约金的基础上追加一倍的违约金。

**3.8 文明安全行为中的过失行为**

3.8.1甲方应对乙方的轻度过失行为人进行批评教育。轻度过失行为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1）上班时间不穿劳保服；

2）上班时不穿工鞋进入作业区；

3）工作时间不专心工作、聊天或办私事；

4）防爆区佩戴手机等非防爆设备；

5）下班后继续在作业区逗留，并打扰其他正常上班员工；

6）作业时高声喧哗，发出怪叫或吹口哨；

7）随地吐痰，乱扔纸屑饮水瓶等杂物；

8）不遵守出入保安条例；

9）违反常规，随地大小便。

3.8.2对乙方的较重过失行为，扣除合同款200-1000元。限期改正并要求行为人填写过失单。较重过失行为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1）工作时间睡觉；

2）擅离工作岗位，经常迟到；

3）对合作人员不礼貌，谩骂吵架；

4）主动参与或变相赌博活动；

5）未经许可私入库房等物资存储区；

6）搬弄是非，诽谤他人，影响团结和集体声誉；

7）未立即上缴别人遗留物品或拣到的物品；

8）不经相关领导允许带亲戚朋友到作业区或者在宿舍逗留；

9）工作时间擅离工作岗位，做其他与工作不相关的事情；

10）未经批准不回宿舍休息；

11）伪造文件或记录等。

3.8.3对乙方的严重过失行为，扣除合同款1000-3000元。限期改正并要求行为人填写过失单.情节严重者，行为人不得在我公司的项目继续工作。严重过失行为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1）工作时间醉酒；

2）贪污、盗窃、受贿、行贿；

3）故意损坏公物或工友用品；

4）打架斗殴；

5）违反工作规章制度，批评后仍不改正；

6）无故旷工；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3.9 甲方原因引起的事件对乙方的补偿**

因甲方原因（甲方负事故或事件的全部/主要责任）引起的事件或事故，甲方将按甲方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酌情赔偿因事件给乙方或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

4 其他

如果项目实施期间涉及到《承包商HSE专项费用管理实施细则》中第6.1条款规定的费用用途时，直接按照《承包商HSE专项费用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执行。

5 条款最终解释权

本附件条款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七：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1. 适用范围

本合同附件适用于通用服务、货物买卖、运输服务、仓储服务、物业服务，或者在合同有效期内可能多次实施的具有期间作业性质的生产支持服务类乙方。

鉴于当前境外疫情呈加速流行趋势，国内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预防传染性新冠肺炎及其它疾病疫情，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为了保证主合同的正常履行，保障项目管理和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防疫原则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政府、卫生部、项目所在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颁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相应的疾病防疫工作。

二、防疫方式

1.甲乙双方必须建立、健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机制，小组中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总负责的组长，疫情防控管理专员，专职卫生员等人员，疫情管理的每一方面都要有专人负责，并签字确认，考核责任人。要留有检查记录及主管人员的监督考核记录。

2.甲乙双方的疫情防控小组应做好本单位人员、劳务人员工作区域范围内的卫生防疫工作，有效及时形成各项报告以及反馈处理意见等相关文件。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根据情况随时停工；

2.甲方有权利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分包单位进行罚款；

3.甲方有义务指导乙方组建防疫工作小组，检查指导乙方的卫生防疫工作；

4.甲方有义务即时通报项目所辖范围内的疫情情况；

5.甲方有义务配合卫生部门及主管部门进行卫生防疫工作；

6.在发现疫情后，甲方应即时通知卫生防疫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治疗；

7.甲方必须加强卫生防疫管理工作，并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甲方传达的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级及市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集团公司关于疫情防控各项文件的规定，保证执行其中的每一条要求。积极配合上级领导部门的检查，对于提出的要求按所属责任立刻整改，确保疫情防控的管理落实到位。若因乙方责任而受到政府部门及上级领导部门的处罚，应由乙方单位承担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单位做好疫情防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疫情防控方案》、《疫情应急预案》的每一项要求，配合落实甲方单位所制定疫情防控制度中每一项条款，并落实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确立责任人。若因乙方未配合甲方的疫情防控工作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单位承担责任。

3.乙方在自身建立健康档案的同时配合好甲方建立健康档案工作，在人员进场前采集乙方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籍贯、联系方式、来往史、接触史、隔离观察情况、当前健康状况信息，建立个人健康专项档案，并作动态管理，确保做到全面覆盖。并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做好人员摸排，对计划进场人员两周内来往史和接触史、隔离观察、当前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精准摸排和详细登记筛查，提前做好复工人员准备工作，严防疫情输入性传播。二是做好场内人员检查，每日定期开展问询、检查、登记等工作，做到动态掌控，密切跟踪，动态调整，落实落细人员出入管理、个人防护、测温扫码、健康监测、通风消毒、健康宣教等防控措施，严守“应检尽检”人群核酸检测底线，确保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如若因乙方未落实好健康档案的登记及动态更新导致遗漏感冒、发烧等情况人员，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位承担。

4.乙方单位应确保防疫物资充足，提前备有产品合格证的体温计、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涤用品、喷洒设备等必要防疫物资。如若因乙方单位未及时购买防疫物资，导致防疫事故，则由乙方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置单独隔离地点和做好隔离人员的管控，分包单位要配合发包单位做好隔离人员的管控工作，按照属地疾病控制部门的要求做好管理。若因乙方单位因未做好隔离人员管控导致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单位应配合甲方单位做好人员的封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流动和聚集，要求外出住宿人员必须签订承诺书，做好自身防护，出入时间和路线必须登记备案。其次，人员用餐时，乙方单位要严格按照甲方单位的用餐制度进行落实，减少人员的流动聚集和直接接触。若因乙方单位未配合甲方单位做好以上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单位要按照甲方单位相关要求做好人员活动区域（尤其是宿舍区域、公共区域）的杀菌消毒工作，乙方单位务必将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如若因乙方单位疏于管理，杀菌消毒工作不到位等因素，导致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五、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此协议与主合同条款如有不一致，以主合同为准。

六、 条款最终解释权

本附件条款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中海油神府-临兴区块深部煤层气勘探开发取得突破，为工程技术公司深部煤层气压裂工程服务提供了巨大契机。由于深部煤层采用大规模压裂，常规压裂地质评价难以有效指导深部煤层气压裂施工，为此钻采工程研究院承担了工程技术公司级2023年科研项目《深部煤层气储层可压性评价技术研究》，力求形成深部煤层气压裂地质精细评价技术，指导深煤层高效压裂。

为满足总体项目研究需求，解决深部煤层气压裂过程中面临的“煤岩非均质性强，不同煤岩对压裂缝扩展影响大但扩展规律不明”、“水平井井段平面应力特征不明，选段分簇依据不足”的难题，项目组需开展深部煤层应力场模拟研究。进一步调研发现，随应力场模拟技术的发展，目前针对砂岩等常规储层的应力场模拟技术相对成熟，但类似技术在进行煤岩应力场模拟时均有一定的技术缺陷，主要表现为：煤岩储层非均质性强，常规应力场模拟方法未能考虑宏观煤岩的物性、力学对应力的差异影响。高应力背景下，深部煤岩岩石力学与常规储层的地震参数响应特征不同，常规的应力场模拟经验不适用于深层煤岩。

针对以上煤岩应力场模拟技术难点，我方综合技术评估认为，现有的技术人员在深层煤岩应力场模拟技术能力和经验均不足以支撑该技术的研发，需借助外委研究弥补技术短板，保障总体项目的研究需求，特提出《面向压裂甜点的深层煤层气应力场模拟技术》外委课题研究采办计划。我方要求外协单位需以我方提供的神府、临兴中区的三维地震工区为靶区，攻关地震-地质一体化的深部煤层应力场建模方法，并在此方法基础上，合理划分靶区的应力单元，理清不同应力场单元下宏观煤岩压裂缝网和生产响应差异规律，以求为深煤层单井精准压裂及压前效果预判、水平井水平段平面分段分簇提供方法依据。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1、服务内容**

（1）研究范围

针对临兴中、神府深部煤层气重点开发区块，优选三维地震工区，创新形成一套适用于煤岩的应力场模拟技术方法。在此基础上，以靶区应力场为基础，形成宏观煤岩压裂裂缝模拟方法，理清应力条件不同煤岩压裂裂缝品质与生产效果的响应特征，为单井精准压裂、压前效果预判提供方法依据。要求：应力场模拟方法需综合考虑地震和煤岩地质参数，采用可仿真数据分析的软件进行有限元模拟（例如Ansys软件）；宏观煤岩压裂裂缝模拟方法需以小型压裂物模实验提供理论依据，并可通过开发代码优化煤岩储层参数的压裂模拟软件（例如Abaqus软件）进行宏观煤岩压裂裂缝模拟。

（2）研究靶区

靶区：选取临兴中、神府深部煤层气重点开发的2个三维地震区

目的煤层：8+9#煤。

（3）主要研究内容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深部煤层应力场模拟技术研究

① 考虑宏观煤岩的岩性建模

 基于地震数据体、测井解释资料，利用petrel软件，建立考虑宏观煤岩的岩型模型。要求岩性模型能够涵盖8+9#号煤层的顶底板岩性、至少能够划分光亮-半亮和半亮-暗淡型两类宏观煤岩。

② 考虑宏观煤岩的差异岩石力学建模

 在岩性模型基础上，基于地震数据体、测井岩石力学解释资料，利用petrel软件，建立考虑宏观煤岩岩石力学的差异型，形成表征宏观煤岩的岩石力学模型。要求岩石力学模型需考虑不同宏观煤岩的岩石力学差异性。

③ 应力场有限元模拟方法研究

 基于实测试井、压裂等生产资料，在岩性、岩石力学模型的基础上，开展深层煤岩应力场有限元模拟方法研究。要求利用可仿真数据分析的软件进行有限元模拟（例如Ansys软件），并通过边界（需综合考虑构造、煤岩岩性和顶底板岩性边界）、井点应力约束与迭代优化实现三维地质体应力场模拟。

④ 提取靶区8+9#煤岩应力场参数并划分应力单元

基于构建的应力场有限元模拟方法，模拟靶区8+9#煤的应力场，提取目的煤层平面最大水平主应力、最小水平主应力、垂向应力的大小与方向，理清靶区应力场特征并划分应力单元。

2）深部煤层应力控缝耦合关系研究

① 基于应力场开展宏观煤岩压裂缝网差异扩展表征实验

采集邻近工区煤矿样品，筛选光亮煤-半亮煤、半暗-暗淡煤两类宏观煤岩样品（煤体结构需为原生结构），开展不同应力场小型压裂物模实验研究（要求：试样尺规规格不小于100mm×100mm×100mm），为后期不同应力场压裂缝网模拟提供理论依据。具体实验测试压力设计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煤岩要求** | **应力要求** | **测试要求** | **数量（块）** |
| 三向应力（MPa）垂向应力（垂向应力-储层压力）/水平最大应力（水平最大应力-储层压力）/水平最小应力（水平最小应力-储层压力） | 应力差（MPa） |
| 1 | 光亮-半亮煤 | 30（50-20）/22（42-20）/10（30-20） | 12 | 如果高应力导致煤岩未压裂即破坏，可根据相似原理，合理调整设计三向应力参数 | 1 |
| 2 | 光亮-半亮煤 | 30（50-20）/17（37-20）/10(30-20) | 7 | 1 |
| 3 | 光亮-半亮煤 | 30(50-20）/12（32-20）/10（30-20） | 2 | 1 |
| 4 | 半暗-暗淡煤 | 30（50-20）/22（42-20）/10（30-20） | 12 | 1 |
| 5 | 半暗-暗淡煤 | 30（50-20）/17（37-20）/10(30-20) | 7 | 1 |
| 6 | 半暗-暗淡煤 | 30(50-20）/12（32-20）/10（30-20） | 2 | 1 |

② 面向不同宏观煤岩的压裂裂缝模拟方法研究

基于小型压裂物理模拟实验，开展不同应力条件下宏观煤岩与压裂裂缝差异性耦合规律理论研究，探讨应力条件下煤岩力学、割理等参数与压裂裂缝相关参数之间的关系；

依托编制程序代码优化储层参数的压裂模拟软件（例如Abaqus软件），基于应力条件下宏观煤岩压裂缝延伸的实验理论依据编制相关代码优化煤岩储层参数，构建宏观煤岩的压裂裂缝数值模拟方法。

③ 基于靶区应力场建立应力控缝模式及关联参数图版

基于靶区平面应力场特征、单井压裂施工参数以及曲线特征，基于宏观煤岩压裂裂缝数值模拟方法，建立不同宏观煤岩的应力控缝模式/认识，形成不同应力控缝模式对应的力学表征参数、煤岩参数与压裂施工参数的关联图版。

3）深部煤层压裂裂缝差异化扩展影响产能特征研究

① 应力控缝模式下气井生产动态分析

 以不同应力场控缝模式为指导，结合靶区气井生产特征，筛选代表井开展气井生产动态规律。

② 深部煤层压裂缝差异扩展对产能的影响

 以不同应力场控缝模式为指导，筛选代表井进行数值模拟，佐证压裂缝网差异扩展下的压裂波及范围、渗透能力等因素对产能的影响，为后期产能预测方法研究提供适配性地质参数依据。

**2、工作量清单**

（1）宏观煤岩压裂物理模拟实验测试6样次；

（2）深部煤层应力场模拟方法研究1项，要求开展应力模拟靶区2个；

（3）深部煤层应力控缝耦合关系研究1项，要求形成考虑光亮-半亮煤、半暗-暗淡煤宏观煤岩的应力控缝图版2套；

（4）深部煤层压裂裂缝差异化扩展影响产能特征研究1项，要求产能模拟单井不少于5口。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签订后10个月。

三、执行标准/规范

该服务项目应用或执行的标准或规范：

NB/T 10256-2019，煤层气储层评价

GB/T 29119-2012，煤层气资源勘查技术规范

NB/T 11105-2023，煤层气数值模拟技术规范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经营资质、业绩、特殊资质证书等

（1）具备石油地质、煤层气勘探等专业高校及研究机构；需至少提供1项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的研究经历。

（2）优先考虑具有相关煤岩压裂地质研究经验的高校及研究机构。

1. 设计/施工方案要求：/

 3、 服务具体要求：

（1）服务方需根据当地科委合同备案具体要求，要求合同一式六份，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在当地科委完成合同备案；

（2）服务方在保质保量完成外协内容的基础上，能够协助本单位技术员工掌握深部煤岩应力场模拟技术；

（3）服务期内，如果条件允许或者甲方有需求，服务方能够提供技术交流、实验设计测试、现场生产给予技术指导。

4、工作界面要求：/

5、保密要求：严格保密客户资料；

6、培训要求：/

五、配备资源要求

1、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高校项目负责人需讲师及以上，研究机构项目负责人需副高及以上；

（2）项目团队稳定，近5年团队需具有相关煤层气研究经验；

（3）参与项目的主要人员人数不少于3个，且至少1人具有博士学位。

六、服务进度跟踪

1、服务项目阶段性节点要求和整体完工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项目开题、基础资料收集；在当地科委完成合同备案；

（2）合同签订后1个月-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开展深部煤层应力场模拟技术研究；

（3）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形成深部煤层应力场模拟技术，中期检查；

（4）合同签订后6个月-9月内，完成宏观煤岩裂缝延展物理模拟实验；选取典型区块开展深部煤层应力控缝等研究；

（5）合同截止前1个月内，汇报材料编写，项目验收。

2、明确服务项目考核要求（如有）

（1）提交成果：

1）深部煤层应力场模拟方法1项（成果包括但不局限于应力场模拟方法操作流程文件1份、相关地质模型）；

2）深部煤层应力控缝图版2套。

（2）考核指标

1）应力场模拟靶区不少于2个，地应力方向预测吻合率不低于75%；

2）压裂物理模拟实验测试不少于6样次，应力控缝图版至少涵盖光亮-半亮煤、半暗-暗淡煤2类宏观煤岩；

3）协助提交专利申请1件。

七、服务及验收标准

1、明确验收形式，验收阶段要求：

分两次验收：合同签订6个月内，在天津塘沽对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进行中期验收；合同截止月，在天津塘沽对乙方最终研究成果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

1. 服务标准：/
2. 验收标准：

1）需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2）需提交外协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汇报材料）

3）需达到验收考核指标

1. 完工资料：
2. 完整的文字报告、PPT汇报材料（纸介质2份，电子版1份）。

 2）应力场模型。

3）实验测试相关材料（测试数据、照片等电子版材料）。

八、质量保证

1. 质保期时间、质保金要求：/；
2. 质保期内甲乙方各自具体责任:/；
3.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处理方案：/；

4、违约责任要求:/。

九、其他要求

1、技术联系人：高丽军 13821855239；

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3、付款周期要求：接到发票45天内付款；

4、结算方式：项目中期验收合格付款50%，结题验收合格付50%;

# 第五章 应答文件

####  （项目名称）

应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增值税适用税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完成/提供 （项目名称）工程/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应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

应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应答文件。

4．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应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成交合同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公开/邀请询价采购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公开/邀请询价采购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 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公开/邀请询价采购文件、应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四、报价表

 项目名称：面向压裂甜点的深层煤层气应力场模拟技术研究服务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小计** | **含税小计** | **备注** |
| 1 | 宏观煤岩压裂物理模拟实验测试 | 详见技术要求书 | 样次 | 6 |  |  |  |  |  |  |
| 2 | 深部煤层应力场模拟方法研究 | 应力模拟靶区2个 | 项 | 1 |  |  |  |  |  |  |
| 3 | 深部煤层应力控缝耦合关系研究 | 考虑光亮-半亮煤、半暗-暗淡煤宏观煤岩的应力控缝图版2套 | 项 | 1 |  |  |  |  |  |  |
| 4 | 深部煤层压裂裂缝差异化扩展影响产能特征研究 | 产能模拟单井不少于5口 | 项 | 1 |  |  |  |  |  |  |
| 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 圆整 |
| 税金（\*\*%增值税）： |
| 价税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圆整 |

注：1.以上费用包含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现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买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报价人必严格按照上表格式报价，如不按照上述列表报价，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报价，视为无效。

3.税率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填报，如各家税率不一致，则按照不含税价格进行评标。对于不符合税法要求的税率，招标人将进行澄清。

4.增值税价格计算公式：含增值税合计总价=不含增值税合计总价\*（1+税率）（如是小规模纳税人请按照小规模纳税依据的税率）。

5.采办系统中行项目报价与本服务费用清单不一致时以本服务费用清单为准。

报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货物）

###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 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资格审查资料（服务）**

###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款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款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 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响应方案（货物）**

**（一）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二）技术支持资料**

**（三）相关服务计划**

## **六、响应方案（服务）**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对项目的理解；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三）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四）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六）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七）服务工作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八）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九）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审办法提出的其它要求。

形式评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项（若为关键参数以★表示） | 招标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 | 所附证明文件名称 | 所附文件索引 | 备注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  |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函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  |  |  |  |
| 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4 | ★分包要求 | 不允许分包。 |  |  |  |  |
| 5 | ★选择性报价 |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  |  |  |  |
| 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询价应答方案 | 不允许 |  |  |  |  |

资格评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项（若为关键参数以★表示） | 招标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 | 所附证明文件名称 | 所附文件索引 | 备注 |
| 1 | ★资质要求 | 报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1）报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2）报价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报价，同时参与报价视为报价无效；3）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报价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4）应通过注册审核，凡未通过注册审核的供应商应答视为无效。 |  |  |  |  |
| 2 | 业绩要求 | 1）供应商在近3年（2020年1月1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内至少参与开展1项煤层气地质评价、开发或者压裂评价综合性研究服务或类似服务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2）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1项完成订单的订单页以及所对应的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几项订单视为几个有效业绩（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3）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  |  |  |  |
| 3 | ★供应商性质 | 服务商需满足：1）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2）服务商须同时满足自有社保人数≥5人，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商须提供近 三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不在自有社保人数内，大学、事业 单位可不提供社保证明）；3）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能为零，须提供注册资本缴纳证明， 注册资本金缴纳证明可提供银行转账记录、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网站（包括但不限于天眼查、企查查）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大学、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实缴注册资本缴纳证明。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服务商，都将影响评审结果。（备注：预算金额50万以下的，仅要求第1）要求即可）。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需对供应商性质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的支撑材料** |  |  |  |  |
| 5 | 信誉要求 | 1.7.1 申请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1.7.2 近三年（2019年-报价截止日前）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7.3 申请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1.7.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1.7.5 申请人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办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申请人应答均视为无效。1.7.6申请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1.1.7申请人承诺：1.1.7.1 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1.1.7.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  |  |

响应性评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项（若为关键参数以★表示） | 招标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 | 所附证明文件名称 | 所附文件索引 | 备注 |
| 商务响应性评审 |
| 1 | 询价应答有效期 | 自截标之日起90天 |  |  |  |  |
| 2 | 付款条款 |  |  |  |  |  |
| 3 | 其他合同条款 | 接受询价文件中合同模板的其他条款。 |  |  |  |  |
| 4 | ★服务期限 |  |  |  |  |  |
| 5 | 询价应答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次询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  |  |  |  |
| 2.除非国家税法修改，询价应答报价清单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询价应答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询价应答而被否决。 |  |  |  |  |
| 技术响应性评审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商务、技术偏差 | 一般技术指标和一般商务指标偏离数量累计4项及以上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  |  |  |  |

**七、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以下情况经认真核查后确认及承诺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中国海油员工（不含中国海油正式派出的）、海油发展离职未满三年的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6、我公司此次投标涉及供应商属性为：□贸易商； □代理商；□服务商；□制造商； □集成商。

7、我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学；□境外或港澳台企业。

 8、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如下（仅**贸易商**填写）：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 **利润** |  |  |  |
| **资产负债率** |  |

 9、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代理状况如下（仅**代理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代理模式** | **是否为项目代理** |
| **利润** |  |  |  |  | 🞎 是🞎 否 |
| **资产负债率** |  |

 10、我公司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实缴注册资本状况如下（仅**服务商**填写）：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郑重承诺：**我公司/单位在本次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海油发展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油发展对供应商管理及准入时效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海油发展或海油发展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若我公司/单位为非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我司郑重承诺：在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 **2日内**按照《准入海油发展供应商名录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且确保资料符合准入要求。如我公司/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料上传或资料上传不合格等，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所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单位自行承担。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提供1：“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请提供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请提供3：“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注册供应商请填写此模板，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无须填写此模板。如供应商对自身状态不明确，请咨询项目经办人或供应商管理员）**

**八、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

**中国海油：**

我公司为 □国有性质企业 / □非国有性质企业。

以下为非国有性质企业填写：

我公司对以下情况经核查后确认：（**以下所有框内都需要标记，适用的情况打√，如不适用的情况打×，并附详细信息在表格中**）：

□中国海油领导人员亲属为本公司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海油领导人员亲属在本公司持有股权；

□中国海油领导人员亲属在本公司受聘担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高级职务；

□中国海油离职/退休人员为本公司法人、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海油离职/退休人员在本公司受聘担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高级职务。

（注：以上中国海油领导人员、离职/退休人员级别只限M10或T8及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员工姓名 | 性别 | 在本公司职务 | 与海油人员关系 | 相关的海油人员姓名 | 海油人员在职情况 | 海油人员级别 | 离职/退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为规避中国海油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无条件接收和配合中国海油或中国海油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资质、条件的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中国海油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公司签章）

|  |
| --- |
| 九、非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准入资料提报要求 |
| **序号** | **供应商资质项目** | **项目要求** | **最初提供阶段** | **准入阶段****是否上传系统（如中标）** |
| 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登记证 |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选其一，必填，原件扫描，复印件必须加盖公司红章否则无效 | 注册阶段 | **否**（准入时再次检查是否符合要求）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注册人与法人授权委托书人必须一致，与供应商用户名一致，填写标准格式然后加红章，须在有效期内 | 注册阶段 |
| 3 |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证明 | 有效的最新的完整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公司章程”或“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证明”等用以说明企业股东出资比例情况，须加盖公章。加盖公司公章，要求彩色扫描。 | 注册阶段 |
| 4 | 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 | 必须使用模版附件填写，如实填写，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 应答报价阶段 | **是**（须使用应答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文件） |
| 5 | 关于供应商入库承诺说明 | 必须使用模版附件填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财务负责人等信息，必须使用模版附件填写，加盖红章，否则视为无效。加盖红章，并附查询截图，否则无效 | 应答报价阶段 |
| 6 | 代理授权资质（代理商适用） | 代理资质必须为彩色扫描件，须加盖公章，请注意代理授权有效期 | 应答报价阶段（仅代理商适用） |
| 7 | 最新年度财务报表（近3年） | 需提供最新的3年年度财务报表，如已经过审计，则提交相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如未经审计，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三年的财务报表彩色扫描为1个PDF文件。 | 应答报价阶段（如询价文件中要求） | **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如询价文件要求则必须提供且与本次报价中提供的完全一致；如询价文件未要求则无需提供） |
| 8 | 供应商行业资质 | 供应商取得的行业资质证书，如项目投标时标的物要求提供行业资质，则需提供。 | 应答报价阶段（如询价文件中要求） |
| 9 | 业绩证明材料 | 业绩合同必须是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红章，否则无效。发票及验证截图，发票验证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 应答报价阶段（如询价文件中要求） |
| 10 | 公司类别 | 选择物资类、工程类、服务类，必填。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选择两项，选择工程类，则必须要求供应商有国家颁发有效的工程承包资质证书，否者无效不予审批。 | 注册阶段 | 准入阶段再次复核 |
| 11 | 供应商属性 | 选择制造商、集成商、代理商、服务商、贸易商，必填。 | 注册阶段 | 准入阶段再次复核 |
| 12 | 注册资本 | 需与营业执照的注册资本一致，分公司则是“0”，必填。 | 注册阶段 | 准入阶段再次复核 |
| 13 | 企业英文信息 | 单位英文名称、英文简称、注册城市英文名称、英文通信地址（非必填项）。四个项目要求同时填写，或者同时空白，否则后期影响系统同步，影响采办后期业务。 | 注册阶段 | 准入阶段再次复核 |
| 14 | 申请准入产品（维护产品类别） | 申请信息页签中以公司类别为基础，添加产品类别。产品类别必须与供应商类别相吻合，且要求选择产品小类（特殊情况选择中类的需要审批人员鉴定审批）否则予以退回。 | 注册阶段 | 准入阶段再次复核 |
| 其他注意事项：1、非海油发展名录供应商参与报价的主要流程为：“供应商注册——注册审核通过——供应商参与报价——如中标——供应商准入——供应商准入通过——签订合同”。2、所有上传的图片原则上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果是复印件则需要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且不得涂改。对于上传的重要资质文件，原则上不允许使用照片模式；3、所有扫描文件应为pdf/jpg/jpeg格式，多页文件应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且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所有扫描件中的文件应摆放整齐，避免倒放、斜放被遮挡，文件内容应清晰可辩，尤其是证件中的文字、编号等关键信息；4、对于具有有效期限的文件，须在有效期内上传。在系统中维护的文件有效期应与证书有效期保持一致。 |

## 十、告知书（如涉及）

**关键设备采购告知书**

**应答人：**

本次招询价目涉及关键设备采购内容，对于关键设备采购，采购人有权对关键设备制造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进行管控，特向应答人告知如下内容：

一、应答人应在实施原材料采购前，将上游供应商资料提供给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上游供应商的生产制造与研发能力、经营业绩、主要客户等信息资料。

二、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与应答人共同对上游供应商的生产情况进行驻厂检查，并要求上游供应商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采购人亦有权要求应答人提供原材料质检报告、材质报告、检测报告等资料，并视情况对应答人实施驻厂监造，应答人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整改。

三、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选择合同终止或要求承包商整改。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应答人承担。

## 十一、供应商绿色环保承诺书（如涉及）

**供应商绿色环保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政策，切实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我司郑重做出以下绿色环保承诺。

一、我司同意本绿色环保承诺书作为本询价项目涉及的合同的附件，对我司具有约束力。

二、基本承诺：

1、我司承诺逐步建立绿色产业链专项信息沟通和管控跟踪机制，积极探索并建立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监管体系，将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理念落实到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

2、我司承诺逐步完善相关产品、服务的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评价指标，努力降低在包装、物流、回收、作业服务收等环节的能耗/排放水平，尽可能加强节能减排，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备运行使用中的单位能力的功耗、散热、电磁辐射噪音、节能减排技新术应用等方面内容，建立科学全面的评估体系，持续提升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水平。

3、我司承诺制定有关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政策、制度和流程，并提出相关的技术革新计划，努力在产品设计制造、作业服务等方面进行不断改进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尽量使用无污染、可回收可利用的环保材料、提高产品集成度减少产品的材料使用数量 减小产品体和 减轻产品重量，减少生产制造过程中的能耗、碳排放等。

4、我司承诺对上游供应商进行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方面的评估和管控，保证其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与其开展互利合作，不断促进上游供应商改进技术、流程和产品，从源头开始保证产品的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

5、我司承诺逐步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商业回收《或置换）模式，回收时充分考虑节能环保等绿色因素，实施绿色回收，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对回收产品进行环保和再利用处理，确保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6、我司承诺为贵司提供的产品及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充分考虑节能、环保等绿色因素，尽量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使用；不断推进产品绿色包装，努力在包装材料和包装过程等方面进行不断改进和完善，包装材料应能够循环复用、再生利用或可以降解腐化，而且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对人体及环境不造成公害：并努力开展简化包装、适度包装。

7、我司承诺对提供的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进行标注，标明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含量、所在部件及其可否回收利用等；由于产品体积或功能的限制不能在产品上标注的，需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

三、监督

1、我司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贵公司的监督。

2、贵司监有权对采购（合作）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白行为。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签字/签章）

（公司签章）

## 十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如涉及）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致**【 *填入询价人名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主合同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贵司承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工资将以货币形式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贵司代扣本服务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的决定，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我单位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与贵司签署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第二条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协作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清偿。如贵司因协作单位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而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单位承诺，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向贵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填入****应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 十三、股权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 十四、其他资料